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溪花园恒基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西省贵溪市滨江镇黄坑村（贵溪市雄石混凝土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60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60 万立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8月20日至2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鹰潭市环境保护科研设计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 年11月20日）；				

-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
- (10) 《大气监测检验方法》；
- (1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13)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 (14) 《贵溪花园恒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鹰潭市环境保护科研设计所，2010 年 12 月）；
- (15) 《关于贵溪花园恒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管函字[2010]147 号，2010 年 12 月 17 日）。

- 1、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
- 2、废气。本项目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执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表 1-1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0 mg/m ³ (无组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贵溪市滨江镇黄坑村（贵溪市雄石混凝土有限公司内），中心地理坐标为 N28°18'16.84"、E117°12'01.89"，详见附图 1。项目厂区东侧、北侧皆为空地；南侧为其他企业；西侧为信江。该项目占地面积 10000m²。

2014 年 12 月 13 日，贵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通过《关于同意贵溪市花园恒建材有限公司设立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批复》（贵经信字[2014]78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10 年 12 月，鹰潭市环境保护科研设计所完成了《贵溪花园恒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贵溪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0 年 2 月 17 日以贵环管函字[2020]147 号文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14 年 9 月开始进行建设，2015 年 7 月建成竣工。该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证号为：91360681662006065P001Z。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等环境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后期所有利用本次验收建筑建设的其它项目，必须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在此次环保验收范围内）。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贵溪花园恒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委托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贵溪花园恒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委托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0 年 8 月 5 日，我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收集了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21 日进行现场监测，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结合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贵溪花园恒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属于新建性质，项目主要内容是建设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新建一座搅拌楼、原料库、办公楼；新建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等环保工程。

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采用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 1000 万

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见表2-1

表2-1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搅拌楼	主要布置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占地62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新建，占地约664 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库	新建，建筑约3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	自建水井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车辆运输扬尘、卸料粉尘采用喷雾除尘处理；给料粉尘采用加水喷淋抑尘处理；水泥、粉煤灰筒仓呼吸粉尘由筒仓顶部呼吸口处自带布袋收尘装置处理；搅拌粉尘由搅拌机自带布袋处理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废水化粪池处理后清掏作为农肥，生产线生产废水沉淀池处理，上清液用于厂区抑尘洒水。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处理	垃圾桶，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	与环评一致

表2-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运营 期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生产废水	沉淀池	2
	废气	粉尘	原料堆场地面硬化、定时喷雾洒水除尘等	10
			布袋除尘	
	噪声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吸声、消声、减震等	1
固废	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	垃圾桶、日产日清	1	
合计				15

表2-3 建设项目设备一览表

布置位置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 情况
厂房生产线	水泥筒	200t	4	4	--
	粉煤灰筒	160t	2	2	--
	搅拌机	180m ³ /h/台	2	2	--
	搅拌车	V=16m ³	28	20	-8
	螺旋输送机	/	10	8	-2
	原料库	600m ²	5	5	--
	布袋除尘	/	8	8	--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位于江西省贵溪市滨江镇黄坑村（贵溪市雄石混凝土有限公司内）。营运期间项目区域范围内无名胜古迹、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环境敏感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2-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①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邱家垄	520	526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	GB-3095-2012 中的二类区	东北	560
	王家畈	670	0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		东	670
	黄坑村	-360	0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		西	360
	方家岭	380	-360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		东南	430
声环境	厂界外	/	/	厂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	GB12348-2008 中2类区	厂界四周	/
水环境	信江	/	/	信江水环境	水环境质量/中河	GB3838-2002 中III类区	西侧	150m

注：①本次评价以厂区点 N28°18'16.84"、E117°12'01.89"为原点坐标（0，0），正东 X 轴为正方向，正北 Y 轴为正方向建立直角坐标系给出大气环境、声环境保护目标对应坐标。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产品见下表。

表2-5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商品混凝土	60万立方米	60万立方米
合计		60万立方米	60万立方米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耗用量 (t/a)	实际年耗用量 (t/a)	备注
1	水泥	120000 t/a	180000 t/a	4 个筒仓储存，200t/个
2	粉煤灰	80000 t/a	30000t/a	2 个筒仓储存，160t/个
3	砂	300000 t/a	550000 t/a	堆场
4	石	200000t/a	540000t/a	堆场
5	外加剂	7000t/a	6000t/a	/
6	配料用水	65000t/a	60000t/a	/

外加剂：大部分为膨胀剂，混凝土膨胀剂属硫铝酸钙型膨胀剂，不含钠盐，不会引起混凝土化学反应。耐久性良好，膨胀性能稳定，强度持续上升。普通混凝土由于收缩开裂，往往发生渗漏，从而降低其使用功能和耐久性。添加少量膨胀剂，可拌制成补偿收缩混凝土，大大提高了混凝土结构的抗裂防水能力。可取消外防水作业，延长后浇缝间距，防止大体积混凝土和高强混凝土温差裂缝的出现。

项目水平衡见下表。

表2-7 项目水平衡表：（单位：t/a）

序号	用水工序	用水量	循环水	损耗量	排水量
1	设备清洗用水	1200	/	100	1100t/a进入沉淀池,上清液

					用于洒水抑尘
2	车辆冲洗水	1000	/	300	沉淀池回用 500t,蒸发700t
3	配料用水	60000	/	/	全部进入产品 及蒸发
4	生活用水	840	/	168	清掏
合计		63040	/	568	/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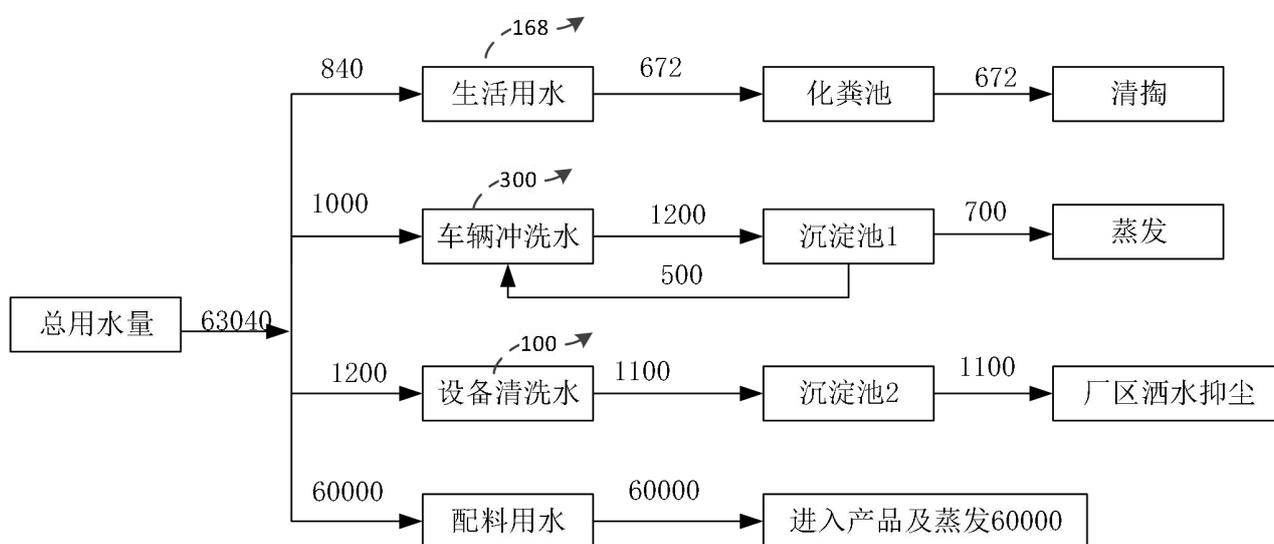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项目变动情况：

表2-8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界定
性质	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无	无变化
规模	总面积约10000m ²	总面积约10000m ²	无	无变化
地点	江西省贵溪市滨江镇黄坑村（贵溪市雄石混凝土有限公司内）	江西省贵溪市滨江镇黄坑村（贵溪市雄石混凝土有限公司内）	无	无变化
生产工艺	商品混凝土	商品混凝土	无	无变化

环 保 措 施	废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道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道	无	无变化	
		设备清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设备清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无	无变化	
		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不外排	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不外排	无	无变化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清掏不外排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清掏不外排	无	无变化	
	废气	车辆运输扬尘、卸料粉尘采用喷雾除尘处理；给料粉尘采用加水喷淋抑尘处理；水泥、粉煤灰筒仓呼吸粉尘由筒仓顶部呼吸口处自带布袋收尘装置处理；搅拌粉尘由搅拌机自带布袋处理	车辆运输扬尘、卸料粉尘采用喷雾除尘处理；给料粉尘采用加水喷淋抑尘处理；水泥、粉煤灰筒仓呼吸粉尘由水泥料仓顶部呼吸口处自带布袋收尘装置处理；搅拌粉尘由搅拌机自带布袋处理	无	无变化	
	噪声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无	无变化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无	无变化	
		沉淀池沉渣外运用于道路填平或回用生产（日产日清）	沉淀池沉渣外运用于道路填平或回用生产（日产日清）	无	无变化	
	项目生产工艺、规模、设备均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致，无变动情况。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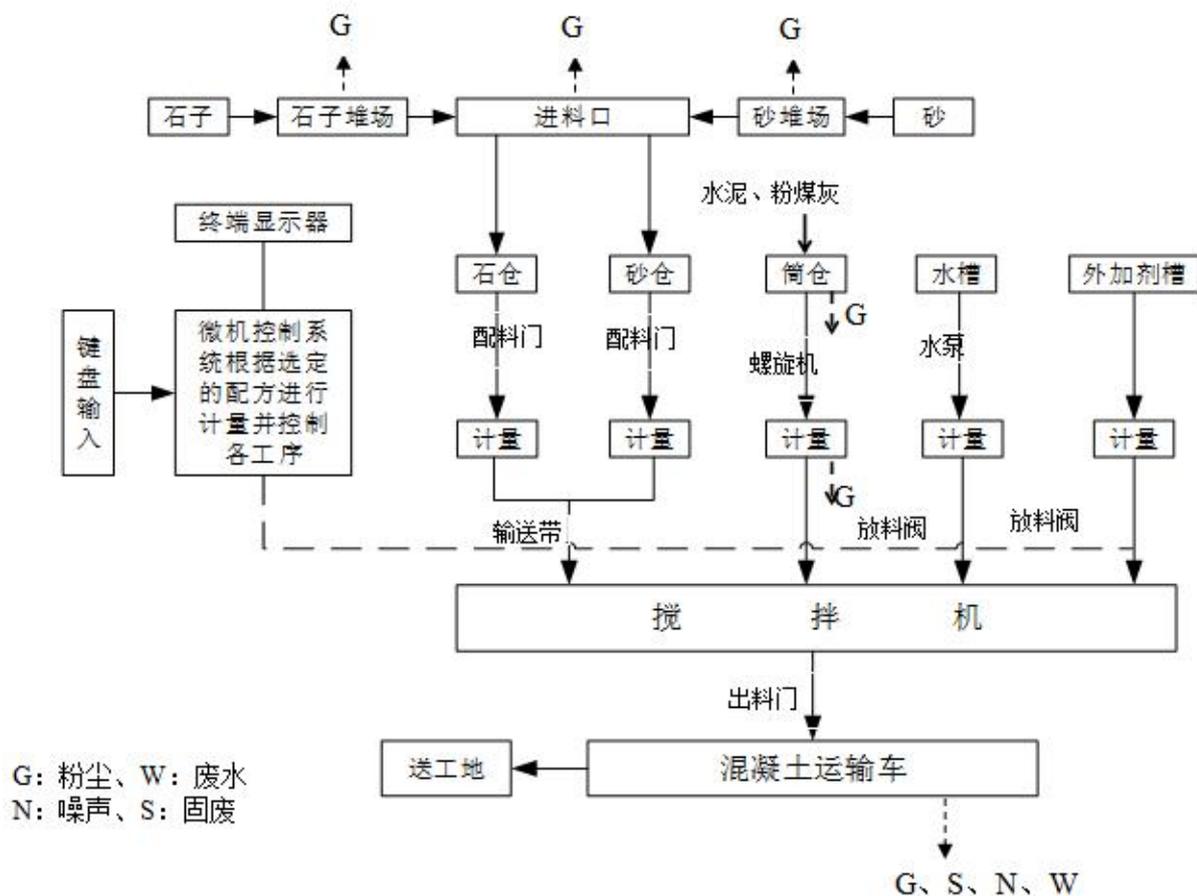


图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所生产的混凝土是由水泥、砂、石子、粉煤灰、外加剂以及水按照一定比例，经计量、搅拌等工序制成商品混凝土材料，生产过程主要为物理反应，不涉及化学反应，主要工艺流程叙述如下：

①预选原材料：各水泥厂商提供样品，对所提供样品进行预配比试配，测定其强度等性能，选出合格且符合要求的样品，由采购组负责原料采购，此工序会产生固废。

②原料储存：各种原料进厂经检验合格后，根据其特点采取不同的方式储存，其中砂子和石子进入半封闭原料库堆存；水泥等粉状物料由灌装车运入厂区后，经车上自带的气力输送泵分别打入相应储罐。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③计量：砂、石子从原料堆场分别运至各自的进料口，由进料口进入料仓，骨料落至输送机的输送带上，经过输送机送至混凝土搅拌楼上的配料仓，配料仓的微机控制自动配料系统按一定的配量计量后，送入搅拌机内；水泥也按一定的比例计量后由输送机送入搅拌机；同时外加剂、粉煤灰、水也按一定的比例计量后加入搅拌机。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④配料搅拌：由计算机进行计量配料，完成后加入搅拌机，并由水泵注入水进行强制搅拌。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固废。

⑤装入罐车：搅拌完成后，将产品装入搅拌车，并在出厂检验合格后运输交付客户。

二、本项目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然后进行计量配料，之后进行强制配料，所有工序全部采用自动化设置程序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搅拌后的混凝土通过计量泵送入混凝土罐车，最后送工地。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固废。

三、主要产污工序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9 主要产污工序一览表

污染因子	来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废气	原料装卸、下料、水泥筒仓呼吸粉尘、搅拌粉尘	颗粒物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沉淀池沉渣	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营运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废水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3-1 废水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设备冲洗水、车辆清洗水	SS	沉淀池	回用厂区抑尘洒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	SS、CODcr、BOD ₅ 、氨氮	化粪池	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设备冲洗水、车辆清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不外排。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化粪池



沉淀池

2、废气

本项目营运后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扬尘、卸料粉尘、给料粉尘、筒仓呼吸尘。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3-2。

表3-2 废气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车辆运输扬	厂区	颗粒物	场地硬化、喷雾、洒水	不外排

尘、卸料粉尘、 给料粉尘				
筒仓呼吸尘	筒仓呼吸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无组织排放
搅拌粉尘	物料搅拌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场地硬化



除尘装置

2、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来源为的机械设备噪声。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3-3。

表3-3 噪声的主要源强

设备名称	源强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治理措施	位置
搅拌机	85	2	2	选取低噪声设备、车间隔音、基础减振	厂房
输送机	75	10	8		

3、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固体废物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见表3-4。

表3-4 固体废物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项目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	----------------	----------------	------

一般固废	沉淀池沉渣	100	80	沉淀池沉渣外运用于道路填平或回用生产（日产日清）
	生活垃圾	3	2.8	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4、其他保护措施

（1）绿化工程

为改善项目区域内的生态环境，要加强项目区域内的绿化建设，尽可能使区域内绿化率达到设计标准，创造一个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2）排污口规范化

企业已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在废气排放口、固定噪声源、都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



雨水排放口



噪声环保标识



一般固体废物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贵溪市滨江镇黄坑村（贵溪市雄石混凝土有限公司内），中心地理坐标为 N28° 18'16.84"、E117° 12'01.89"。项目厂区东侧、北侧皆为空地；南侧为其他企业；西侧为信江。该项目占地面积 10000m²。主要内容是建设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新建一座搅拌楼、原料库、办公楼；新建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等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2、环境质量现状**(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区域环境空气中主要环境因子评价指数均小于1，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为信江，信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现状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的要求。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的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的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扬尘、卸料粉尘、给料粉尘、水泥筒仓呼吸粉尘、搅拌粉尘。

车辆运输扬尘、卸料粉尘采用喷雾除尘处理；给料粉尘采用加水喷淋抑尘处理；水泥、粉煤灰筒仓呼吸粉尘由筒仓顶部呼吸口处自带布袋收尘装置处理；搅拌粉尘由搅拌机自带布袋处理。粉尘废气经处理后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良的影响。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后，项目四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沉淀池沉渣外运用于道路填平或回用生产（日产日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送往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合理，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选址合理性、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位于江西省贵溪市滨江镇黄坑村（贵溪市雄石混凝土有限公司内），中心地理坐标为 N28° 18'16.84"、E117° 12'01.89"，与贵溪市总体规划相符。同时，项目选址不位于贵溪市生态红线、不涉及饮用水源，周边环境质量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同时与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具有很好的符合性，各类污染物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同时建设单位保证污染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行，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本项目若新增设施，须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另行申报。

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关于贵溪花园恒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批复意见

该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其规划与建设符合主管部门对项目选址意见的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根据“1、立项可行：符合产业政策；2、水平先进：符合清洁生产水平与实

施循环经济原则；3、达标可靠：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达排放；总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本环评认为建设项目是可行。”的《报告表》相关内容并达到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贵溪三桥北岸东侧，占地 100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项目建设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

生产废水必须全部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按环评要求建设化粪池处理。

（二）废气污染防治

采取洒水、喷雾等方式确保粉煤灰、砷沙卸载、原料破碎过程中粉尘达标排放。

（三）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及时送至垃圾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五）施工期污染防治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筑垃圾必须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合理处置。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机械的使用，禁止夜间（22 时至凌晨 6 时）和午间（12 时至 14 时）进行噪声产生的建筑施工和室内其他作业。作业区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同时认真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试生产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竣工验收要求。建成后三个月内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未经环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使用。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一）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二) 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II类标准。

五、其它环保要求

(一) 项目变更要求。《报告表》经批准后, 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 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二) 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 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 日常环保监管。请市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发现环保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防止环境污染。

五、环评及环评批复“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4-1。

表4-1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报告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不外排	生产废水必须全部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按环评要求建设化粪池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不外排
	设备清洗水、车辆冲洗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不外排
废气	生产废气	车辆运输扬尘、卸料粉尘采用喷雾除尘处理；给料粉尘采用加水喷淋抑尘处理；水泥、粉煤灰筒仓呼吸粉尘由筒仓顶部呼吸口处自带布袋收尘装置处理；搅拌粉尘由搅拌机自带布袋处理，粉尘废气经处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采取洒水、喷雾等方式确保粉煤灰、破沙卸载、原料破碎过程中粉尘达标排放。处理后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车辆运输扬尘、卸料粉尘采用了喷雾除尘处理；给料粉尘采用了加水喷淋抑尘处理；水泥、粉煤灰筒仓呼吸粉尘由筒仓顶部呼吸口处自带布袋收尘装置处理；搅拌粉尘由搅拌机自带布袋处理，粉尘废气经处理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设备机械噪声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吸音等措施，项目周边加强绿化，减少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吸音等措施，项目周边加强绿化，减少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沉淀池沉渣外运用于道路填平或回用生产（日产日清）；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及时送至垃圾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排污口规范化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并建档。	/	已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口以及各类排污口标识

<p>项目试生产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p>	<p>/</p>	<p>竣工验收要求。建成后三个月内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未经环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使用。</p>	<p>已投产运行。</p>
<p>其它环保要求</p>	<p>/</p>	<p>(一) 项目变更要求。《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二) 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 日常环保监管。请市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发现环保问题及时依法处理，防止环境污染。</p>	<p>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等环境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后期所有利用本次验收建筑建设的其它项目，必须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在此次环保验收范围内）</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与仪器

表5-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和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 部2018第31号）	万分之一天平 /Cp214/YQ013	0.001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0 mg/m ³
噪声与振 动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YQ179	/

2、人员资质

本次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能力均能达到验收监测报告所需能力要求，参加本项目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水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了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 废气

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噪声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编号为AWA6228+声级计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

表5-2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dB (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dB (A)	指标	是否合格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08月20日	93.8	93.9	94.0	合格
		08月21日	93.8	93.9	94.0	合格

4、项目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可知，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气、废水总量。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等均正常运转，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

本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至2020年8月2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序运行正常，且环保设施运转良好。具体生产负荷见表6-1。

表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设计生产量 (m ³ /d)	实际生产量 (m ³ /d)	生产负荷
2020年8月20日	2000	1800	90%
2020年8月21日	2000	1900	95%

验收监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监测目的	监测要求
G1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	监测废气背景值	根据当天风向决定是否调整监测点位。
G2厂界外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G3厂界外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G4厂界外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2、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

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 ₁	厂界东面 1m 处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监测 2 天
N ₂	厂界南面 1m 处		
N ₃	厂界西面 1m 处		

3、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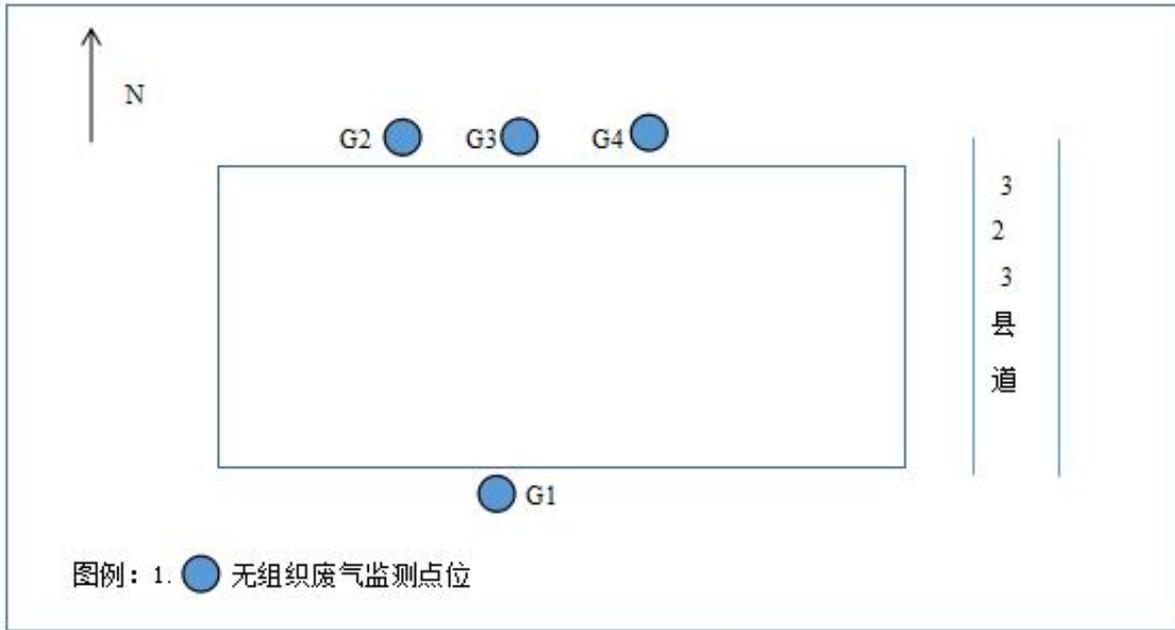


图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表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颗粒物
G1 厂界外上风向	08月20日	第一次	0.046
		第二次	0.040
		第三次	0.050
	08月21日	第一次	0.164
		第二次	0.152
		第三次	0.141
G2 厂界外下风向	08月20日	第一次	0.122
		第二次	0.127
		第三次	0.155
	08月21日	第一次	0.111
		第二次	0.148
		第三次	0.104
G3 厂界外下风向	08月20日	第一次	0.067
		第二次	0.081
		第三次	0.076
	08月21日	第一次	0.147
		第二次	0.154
		第三次	0.190
G4 厂界外下风向	08月20日	第一次	0.121
		第二次	0.159
		第三次	0.197
	08月21日	第一次	0.157
		第二次	0.130
		第三次	0.113
下风向测点浓度最大值			0.197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气象参数：8月20日：天气：晴、风向：南风、风速1.3m/s、温度：33℃
8月21日：天气：晴、风向：南风、风速1.4m/s、温度：32℃

根据表7-1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表7-2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dB(A)])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08月20日	08月21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 环境 噪声	N1厂界东外1m	昼间	58.2	54.6	60	达标
		夜间	48.8	48.2	50	达标
	N2厂界南外1m	昼间	53.5	54.2	60	达标
		夜间	48.2	48.2	50	达标
	N3厂界西外1m	昼间	54.8	54.6	60	达标
		夜间	48.3	48.5	50	达标
	N4厂界北外1m	昼间	54.2	53.7	60	达标
		夜间	47.9	48.5	50	达标

天气情况：08月20日天气：晴，风速：1.3m/s；08月21日天气：晴，风速：1.4m/s。

根据表7-2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行期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水废气总量。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能满足环评中要求，通过现场核查和实际监测结果，本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源采取完善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且可以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条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1)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做到了认真贯彻“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中基本落实了各种污染防治措施。

(2)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运营负荷为75%以上,达到了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能够反映本项目的实际排污状况。

(3) 废水监测结论: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不外排。

(4) 废气监测结论:车辆运输扬尘、卸料粉尘采用喷雾除尘处理;给料粉尘采用加水喷淋抑尘处理;水泥、粉煤灰筒仓呼吸粉尘由水泥料仓顶部呼吸口处自带布袋收尘装置处理;搅拌粉尘由搅拌机自带布袋处理。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气中的颗粒物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5) 噪声监测结论:本项目运行期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 固体废物处置结论: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以及沉淀池沉渣,沉淀池沉渣外运用于道路填平或回用生产(日产日清);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清运。

总结论:“贵溪花园恒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1、建议

为使该公司环境管理工作更为规范化、制度化,坚持持续改进,作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协调发展,建议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不受污染。

(2) 本项目在运营期需加强操作人员的劳动保护,作好车间的通风和隔声降噪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溪花园恒基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饶兵

项目经办人（签字）：王金辉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江西省贵溪市滨江镇黄坑村（贵溪市雄石混凝土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环评单位	鹰潭市环境保护科研设计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贵环管函字[2010]147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年9月					竣工日期	2015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5.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681662006065P001Z				
	验收单位	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					环测单位	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贵溪花园恒基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681662006065P	验收时间	2020年9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